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2023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以下简称市政府研究室）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市政府研究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经济社会研究工作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社会研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讲话、报告、文章。

（二）负责起草市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汇报材料；组织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市政府重要综合性材料；参与起草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会议文件。

（三）牵头组织涉及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等全局性工作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及时综合归纳，提出供市政府决策的参考方案和政策性建议。

（四）对全市经济社会形势进行跟踪研究，搜集、分析、整理和报送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信息、动态，为市政府决策提

供服务；编辑有关内部刊物及其他有关资料。联系、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的综合调研工作。

（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0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科、经济科、社会科，另有 1 个机关党支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政府研究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室机关本级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件）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28 万元。

1.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7.2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8.93 万元、津贴补贴 31.36 万元、奖金 4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9 万元、公用经费 115 万元等。

2.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9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缴纳工伤保险费用预算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7.2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7.2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82.28 万元，公用经费 1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1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5.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79 万元。包含：办公设备购置 3.99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3 万元，普通图书 2 万元，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5 万元，其他印刷品 10 万元，纸质档案 0.6 万元，房屋修缮 0.5 万元，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服务 4.8 万元，车辆租赁服务 1 万元，其他服务 13.9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2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1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举办市政府系统综合调研队伍学习和培训活动，邀请部门领导和专家授课；起草《政府工作报告》集中办公，共预算经费 3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支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无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